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0059751

商标： F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95601LZTZ

收件人名称： 福建省食乐绿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0067458

商标： 超尘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1346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北省工艺美术研究院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